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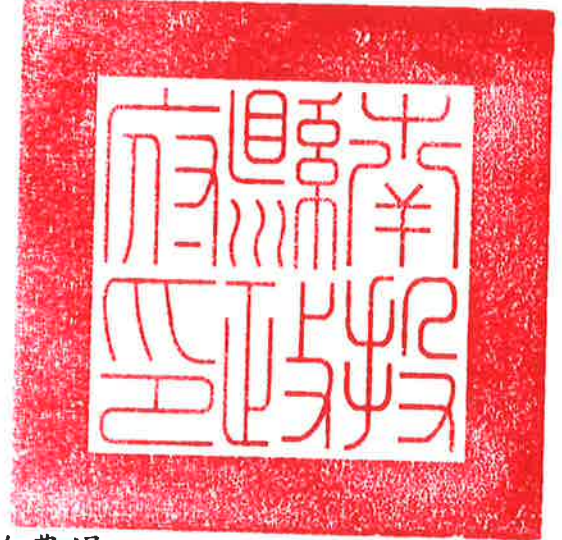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4011218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保證責任南投縣明德合作農場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保證責任南投縣明德合作農場。

(二)社址：南投縣信義鄉明德村玉山路31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92專府農新字第0013號。

(四)理事會主席：高堂曜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